

搭建起快速成长的舞台

——正定县人民法院举办“青年法官论坛”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7月17日下午,正定县人民法院大会议室里,第九期“青年法官论坛”正在举行,聚焦“从执行角度看审判工作应注意的事项”这一主题,全院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展开热烈讨论。

“严重背离人之常情或公众共识的判决,在执行时常常会遇到异乎寻常的阻力。”正定县法院院长李健全说,“所以,将案件置于天理、情理、法理等多重维度中考量,实现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不仅是法官司法能力的体现,更是法官职责所在。作为年轻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尤其应该掌握这一原则……”

正定县法院的“青年法官论坛”始于今年4月,在此之前,正定县实施人事制度改革,法院编制外的聘用人员全部解聘,这样以来,全院就没有了书记员。院党

组研究决定,由法官助理兼任书记员。

大批年轻的法官助理走上书记员岗位,他们的心理是否有落差?是否会影响法院的审判工作?在这种背景下,“青年法官论坛”应运而生,目的是解决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的思想认识问题,尽快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和司法能力,优化审判队伍结构。

论坛每个星期举办一次,每次围绕一个主题,由资深员额法官结合多年的办案经验和体会主讲。到目前,论坛已连续举办了九期,内容主要涉及民事案件送达、行政案件审理、案件评查等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

经过几个月的运行,“青年法官论坛”取得了异乎寻常的效果。法官助理们并没有因为从事书记员工作而产生懈怠,反而热情高涨。

和其他法官助理一样,张婷

也是通过四级联考进入正定法院的,已经做了三四年法官助理。“以前我的主要工作就是写判决,因为不能参加庭审,每次写判决书就是根据提供给我的庭审纪录,因为没有亲身经历,有时会感到心里没底。”张婷的感触颇具代表性。

自从兼职书记员后,文书送达、整卷订卷、庭审记录、写判决书……工作强度大了,但张婷感到很兴奋,不仅参与、熟悉了整个庭审过程,而且学到了很多庭审经验,锻炼了独立思考能力,判决书写起来更有底气。

魏春霞是新近入额的青年法官,从事民事速裁,7月1日刚分到100余件案子。她感慨地说,前辈们在论坛上毫无保留地传递经验,使我们年轻法官站在他们的“肩头”上前行,避免了很多弯路,学到了很多业务技巧,提升了思想认识,论坛是我们快速成长的

平台。

“青年法官论坛”营造了浓厚的业务氛围。细心的人发现,正定县法院出现了一个新现象——中午在餐厅吃饭时,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们三五成群,围坐在饭桌前,一边吃饭一边讨论案件或法律问题。这种现象已经成为常态。

“青年法官论坛”为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的成长搭建了阶梯,快速扭转了审判队伍老化带来的被动局面。现在,全院26名员额法官中,“80后”已占到5名,17名青年法官走上中层领导岗位,中层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0多岁降到40来岁。

队伍结构优化带来的不仅是蓬勃朝气,更促使审判工作节节攀升。在人员大量减少的情况下,今年1至6月,正定县法院的结案率在全市县区法院的排名实现了7级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卢国龙)7月17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党组书记、院长张继斌主持学习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院党组要求,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将学习民法典作为“三会一课”的重点内容,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开展个人自学,并自觉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学思结合,不断提升和扩大学习效果。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分管工作和自身工作,深入研读,总

结梳理心得体会,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并进行书面交流,切实用学习成果推动工作。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按照既定学习计划,通过参加上级培训、借助北京大学平台、组织业务骨干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学习效果。加大宣传力度,审判团队要结合案件办理,通过向当事人发放明白纸、以案说法等形式,宣传普及民法典,提高当事人知晓度,宣传部门要与办案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送法进村街、进社区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集中培训 实时指导 培树典型

广宗法院推进多元纠纷队伍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卫丽策)广宗县人民法院以调解队伍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多元纠纷解决工作。今年上半年,该院共调解495起案件。

广宗法院挑选业务能力强、调解经验足的法官对调解员进行集中培训,围绕农村涉法事务、婚姻家庭纠纷等重点纠纷类型,将与人民调解相关的法律法规、调解技巧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使调解员熟练掌握调解工作的流程。

该院安排9个乡镇法庭

庭长与辖区调解员进行联络对接,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及时为调解员解答法律问题,使调解员做到以理服人、依法调解。

同时,该院主动与司法局沟通合作,选出一批调解能力强、熟悉法律业务的调解员,为其建立个人品牌调解室,目前已建立2个“个人调解室”。他们还通过宣传栏、广播站等方式,在乡镇大力宣传,引导群众选择个人调解室解决纠纷,使群众不出村即可快速解决矛盾纠纷。

定州法院与工商联成立商会调解室

十名调解员专调涉民企商事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吕娟)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和定州市工商联联合成立定州市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室。

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室由商会向法院推荐特邀调解员,第一批选任10名,对涉及民营经济纠纷的商事类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的途径解决,法院在调解过程中给予业务指导。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申请撤诉或申请法院立案后进行司法确认及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移交法院立案审理。

同时,定州法院与工商联制定了《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制度及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定州法院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商会驻法院调解室的成立,将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优势,有力促进民营经济领域多元纠纷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丰宁法院强化善意理念促执行

7台装载机作价抵顶购车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翠冬 通讯员 王明月)7月20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某商砼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工程机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把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于依法执行中,使强制执行的“强”与善意文明执行的“善”完美融合,最终将7台装载机作价抵顶执行标的款,使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2012年3月14日,某商砼公司在某工程机械公司处购买10台装载机,双方当事人签订购销合同,原告按合同交付了装载机,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后原告起诉至法院,经丰宁法院组织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企业经营不善,负债累累,未能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丰宁法院申请保全并强制执行。

2020年4月,丰宁法院依法委托评估已查封的7台装载机,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价值30.3万元。承办法官邵伟考虑到该案是因为装载机购买引发的纠纷,以装载机抵债的方式执行有助于化解双方矛盾,于是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双方均同意用7台装载机抵偿30.3万元债务,剩余欠款继续执行,被执行企业迅速履行。

丰宁法院依法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拒不执行被限高消费
买机票遇阻被迫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7月13日,尚义县人民法院通过把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措施,迫使被执行人给付3万元执行款,执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4月16日,刘某发现自己购买待入住的某楼房房屋顶大面积漏水,墙面、家具等不同程度遭受浸泡,立即通知小区物业。经物业人员检查,漏水系楼上业主改装暖气后,暖气管道跑水所致。因楼上业主王某经常外出不在家,刘某通过小区物业与王某亲戚王某协商,对方表示愿意按原价购买受损房屋。后来,刘某多次电话联系王某及王某处理此事未果,无奈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受理该案后,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王某分3期共赔付刘某3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刘某于7月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已经到广东深圳打工,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执行人员对王某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但未获得有价值线索。鉴于以上情况,执行人员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黑名单,发出限制高消费令,与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7月7日,被执行人王某因被列入失信名单,在深圳购买飞机票时受限,不得不与执行人员联系,称要履行义务。7月13日,被执行人王某将执行款3万元一次性打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专户,此案圆满执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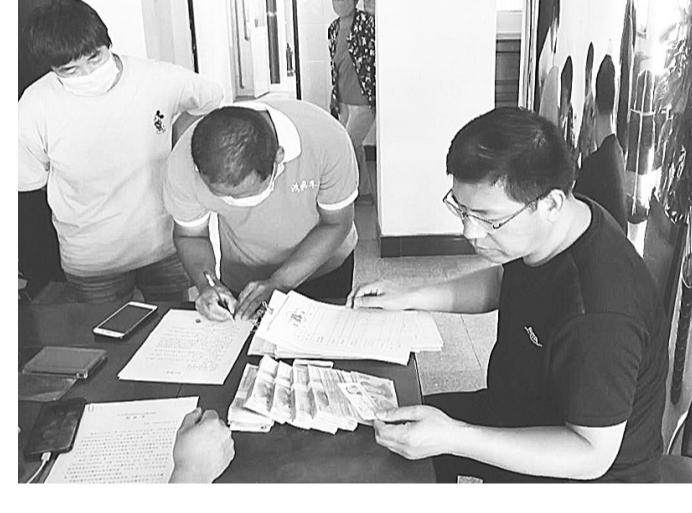
十余名民工领到迟来的薪资

□ 文/图 武占良 王文伟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联系十多名申请执行人,到法院领取他们等了5年的工资。

2015年,十多名民工来到河间法院,起诉他们所在工程队的包工头代某拖欠工资,标的额从四五千元到一万多元不等。该案判决后,代某于2016年交付2万多元执行款,后因生意失败一直未再履行义务。执行法官通过执行查控系统,依法对被执行人代某的银行存款等进行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积极联系被执行人代某,向其释法明理,并动员其亲友做工作,还曾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被执行人始终未再履行。

执行法官并没有放弃,



不断动员被执行人的亲戚朋友做工作。最终,被执行人代某转变以往态度,将剩余的6万多元工资款送到法院。执行法官将这迟来的薪

资一一发放到申请执行人手中。拿到工资的当事人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图为当事人依次签字确认法律文书、领取工资。

一天办结所有委托事项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收到武汉中院感谢信

河北法制报讯 (马博楠)

“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强大信心和力量,我们将铭记于心!”7月14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感谢信。

人民法院寄来的感谢信。

原来,武汉中院执行局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时,由于疫情影响无法来石家庄执行,于是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委托解封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

的几处房产的法律手续。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王晓明收到委托后,全程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协助武汉中院执行局办理各种手续,仅用1天时间就将所有委托事项办理完毕。

司法服务 助力复工复产

石家庄桥西法院:善意执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灵活运用执行手段,促使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加速了被执行企业的复工复产。

2012年,某机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多次向单某借款,共计借款110万元。后来,单某家中有事急需用钱,向借款的某机电公司索要欠款,某机电公司以种种理由推脱还款。2019年,单某将该机电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某机电公司偿还单某借款110万元及利息。因某机电公司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单某申请强制执

行。受理单某的立案申请后,执行局执行法官高志潇深入了解案情,多次联系某机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某,对其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然而,某机电公司依然我行我素,拒不还款。桥西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某机电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依据单某提供的线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公司储放大量货物的仓库。

其间,马某否认被法院查封的仓库是该公司的,企图逃避执行。执行法官对马某耐心劝导:“返还钱款是你们应尽的法律义务,逃避执行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如果你们公司确实有困难,可以如实说,法院会尽可能想办法帮你们协调。”此时,马某才向执行法官道出了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原来,该机电公司往年以出口外销业务为主,受疫情影响,大量货品积压在仓库无法销售,回笼资金困难,资金紧张,没有办法一次性还清欠款。如今货物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只能暂缓企业的复工复产。

执行法官考虑,如果机械地采取强制措施,无疑会使面临生存压力的被执行企业“雪上加霜”,最好的执行方案就是通过调解促成双方和解。于是,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双方当事人,向

单某介绍被执行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协商。

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企业该机电公司一次性给付单某20余万元,该公司以仓库内的货物作为担保,承诺出售相应货款后及时偿还钱款,同时马某以其名下一处房产为该公司的履行提供担保;申请人单某同意法院解除对该机电公司的冻结和查封措施。

这起执行案件的顺利执结,既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加速了被执行企业的复工复产,真正实现了双赢。

昌黎法院:高效调解帮当事双方走出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 (翟杰)

“真没想到,我们的企业危机能这么快化解,我们一定尽快复工复产,早日给原告付钱!”7月21日,某航空培训企业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昌黎县人民法院,对法官公正为民、廉洁高效的作风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1月,昌黎法院受理了两起同一原告同一名被告某航空培训企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案件,涉案金额逾1400万元。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告某航空培训公司的土地被依法查封,银行账户中的存款260余万元被冻结。

法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被告系国内少数的甲类私用或商用飞机驾驶执照培训企业之一。受疫情影响,飞行员执照培训业务由国外全面转向国内进行,此时正是该企业提效增收的大好时机,也是该行业提速发展、振兴民族飞行培训行业的良好契机。由于被告的企业账户被保全,无法按时支付员工薪资和银行贷款,短时间内面临巨大生存压力,企业的生存和复工复产举步维艰。

承办法官考虑到,这两起案件的原告是一家劳务分包公司,代表着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另一头系着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复产的急迫需求,于是主动向院领导汇报案情,集中研讨,制定充分的调解预案,努力找准“三效合一”最佳平衡点。

在随后的一周时间内,承办法官对两案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单方约谈、组织面谈、微信调解、开庭审理、网上云调解等组合方式,反复磋商协调,最终促使两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将原告农民工工资款项380万元当场履行到位,其余款项分三期两年内付清;解除对被告账户的查封,保障其正常经营和复工复产;继续查封被告公司土地至债务

清偿为止,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以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

这两起案件的妥善处理,既切实维护了原告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振兴民族航空培训产业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昌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不断探索创新审判执行工作方法,加强调解和审慎文明执行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三效合一”理念落实落地,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一起来学 民法典

廊坊安次法院:把学习民法典列入“三会一课”